

标段编号：2301-440311-04-01-96051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0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闻宇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邓康乐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监理）	对清水河三路（南段）进行拓宽改造，沿线新建综合管廊，南起环仓南路，北至清水河一路，长 426 米，改造后红线宽 37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规划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燃气、管线迁改、绿化、米钢筋混凝土两舱综合管廊，包括高压电力舱及综合舱。	232.3666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深圳市罗湖区
2	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监理）	工程投资额 29683.72 万元。环仓南路分为临时段和永久段，临时段长为 323.592 米，近期按双向四车道布置；永久段长为 646.592 米，标准路段道路红线 30 米，设计为双向六车道，现状为 5-10 米宽水泥道路。环仓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新建长 752 米、宽 13.2 米、高 4.9 米钢筋混凝土三舱综合管廊，包括高于电力舱、综合舱及给水舱，另新建长 30 米、宽 6.2 米、高 3.8 米钢筋混凝土两舱综合管廊衔接现状清水河五路管廊，包括高压电力舱、综合舱。	364.5953	2023 年 06 月 13 日	/	深圳市罗湖区
3	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监理）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人民南片区三条市政道路、二层连廊、周边广场以及背街小巷进行改造提升。建设规模为：改造面积 145213 平方米，其中改造人民南路（深南东路-建设路段）、嘉宾路（建设路-东门南路段）、南湖路（深南东路-春风路段）等市政道路，总长度 2457 米；新建罗湖商业城至佳宁娜广场段二层平台，面积 8574 平方米，改造提升佳宁娜广场至天琅大厦。	481.66	2024 年 8 月 02 日	/	深圳市罗湖区



		段现有内部二层连廊；改造罗湖商业城、佳宁娜等广场及绿地，面积 26602 平方米；改造提升国贸街、罗小街、迎春路、沿河路春风立交桥下等四处小巷，面积 89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岩土、二层连廊、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交通监控、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	笋岗片区 打造新罗 湖会客厅 工程项目 监理	工程投资额45023.99万元。项目建设包含：对笋岗街道笋岗片区进行整体改造提升，东至宝岗路，西至红岭北路，南至笋岗东路，北至泥岗东路，包括道路工程、低线绿廊、折叠花园、艺术展厅、城脉金融中心绿道、共享公园、初心公园、景观水景等；建筑立面以及屋面改造、新建二层连廊、智慧交通设施、泛光设计、标识设计等。	573.752	2023 年 03 月 15 日	/	深圳市 罗湖区
5	石岩街道 塘头大道 (松白路- 洲石路) 配套设施 完善工程 (监理) (小型工 程)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人行道及花池破损修复、人行道商铺前停车场沥青罩面、局部新建沥青路停车场、商铺前散水石材铺装修复、局部人行道与车行道贯通、局部建筑立面刷新、侵占人行道建筑拆除、现有破损地被统一更换、局部新建绿化带几局部补充开花乔木等。	29.2925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 宝安区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26029G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2009	
法定代表人 张闻宇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232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26029G

法定代表人: 张闻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2009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ic.net>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

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2月10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邓康乐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高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2198407140018	手机号码	8325670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6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00444197			



三、企业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 在地
1	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监理)	对清水河三路(南段)进行拓宽改造,沿线新建综合管廊,南起环仓南路,北至清水河一路,长426米,改造后红线宽37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规划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燃气、管线迁改、绿化、米钢筋混凝土两舱综合管廊,包括高压电力舱及综合舱。	232.3666	2023年 10月11日	/	深圳市 罗湖区
2	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监理	工程投资额29683.72万元。环仓南路分为临时段和永久段,临时段长为323.592米,近期按双向四车道布置;永久段长为646.592m,标准路段道路红线30m,设计为双向六车道,现状为5-10米宽水泥道路。环仓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新建长752米、宽13.2米、高4.9米钢筋混凝土三舱综合管廊,包括高于电力舱、综合舱及给水舱,另新建长30米、宽6.2米、高3.8米钢筋混凝土两舱综合管廊衔接现状清水河五路管廊,包括高压电力舱、综合舱。	364.5953	2023年 06月13日	/	深圳市 罗湖区
3	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监理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人民南片区三条市政道路、二层连廊、周边广场以及背街小巷进行改造提升。建设规模为:改造面积145213平方米,其中改造人民南路(深南东路-建设路段)、嘉宾路(建设路-东门南路段)、南湖路(深南东路-春风路段)等市政道路,总长度2457米;新建罗湖商业城至佳宁娜广场段二层平台,面积8574平方米,改造提升佳宁娜广场至天琅大厦段现有内部二层连廊;改造罗湖商业城、佳宁娜等	481.66	2024年8 月02日	/	深圳 市罗 湖区



		广场及绿地，面积 26602 平方米；改造提升国贸街、罗小街、迎春路、沿河路春风立交桥下等四处小巷，面积 89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岩土、二层连廊、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交通监控、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区客厅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投资额45023.99万元。项目建设包含：对笋岗街道笋岗片区进行整体改造提升，东至宝岗路，西至红岭北路，南至笋岗东路，北至泥岗东路，包括道路工程、低线绿廊、折叠花园、艺术展厅、城脉金融中心绿道、共享公园、初心公园、景观水景等；建筑立面以及屋面改造、新建二层连廊、智慧交通设施、泛光设计、标识设计等。	573.752	2023 年 03 月 15 日	/	深圳市 罗湖区
5	石岩街道塘头大道（松白路-洲石路）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人行道及花池破损修复、人行道商铺前停车场沥青罩面、局部新建沥青路停车场、商铺前散水石材铺装修复、局部人行道与车行道贯通、局部建筑立面刷新、侵占人行道建筑拆除、现有破损地被统一更换、局部新建绿化带几局部补充开花乔木等。	29.2925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 宝安区



业绩 1: 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 (南段) (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2023-07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清水河拓宽2023075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清水河三路(南段)进行拓宽改造,沿线新建综合管廊,南起环仑南路,北至清水河一路,长426米,改造后红线宽37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规划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燃气、管线迁改、绿化、海绵城市、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苗木迁移等工程;新建长472米、宽6.5米、高3.9米钢筋混凝土综合管廊,包括高压电力舱及综合舱。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总概算17460.99万元。
7. 其它: 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专用

条件 1.2.2 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彭帆, 身份证号码: 412927197911046333, 注册号: 4400777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9条补充条款第9.4条《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计取,本工程监理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323666元)

实际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收费+保修阶段监理收费
 =221.3016万元+11.0650万元
 =232.3666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年11月1日 起至 2027年1月23日 止,总计 118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共23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共0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共0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3年11月24日起(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至2025年1月23日止,共45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5年11月24日起(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2027年1月23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共0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共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2. 订立地点: 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区商务中心9楼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区商务中心9楼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清水河一路
 住所: 楼 住所: 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502
 邮编: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094 0000 0224
 电话: 0755-82224099 电话: 0755-8325670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业绩 2: 环仓南路建设工程 (西段) 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2023-010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环仓南路 202209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环仓南路建设工程 (西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全称):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环仓南路建设工程 (西段)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环仓南路道路工程分为临时段和永久段。临时段长为 323.592 米, 近期按双向四车道布置, 永久段长为 646.592m, 标准路段道路红线 30m, 设计为双向六车道, 现状为 5-10 米宽水泥道路; 环仓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新建长 752 米, 宽 13.2 米, 高 4.9 米钢筋混凝土综合管廊, 包括高压电力舱、综合舱及给水舱, 另新建长 30 米、宽 6.2 米、高 3.8 米钢筋混凝土两舱综合管廊衔接现状清水河五路管廊, 包括高压电力舱、综合舱。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9683.72 万元

7. 其它: 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专用条件 1.2.2 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姓名: 熊明华, 身份证号码: 432701197609260010, 注册号: 4408893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9 条补充条款第 0.4 条《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计取, 本工程监理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 (¥3645953 元)。

实际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收费+保修阶段监理收费

=3472336+173617 元

=3645953 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止, 总计 1400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止, 共 1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止, 共 1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止, 共 1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 共 6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起 (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止, 共 1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止, 共 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 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3. 本合同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住所: 心 9 楼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

住所: 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502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40000224

电话: 0755-83256703

传真: 0755-83256702

电子邮箱: _____

业绩 3：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附录 C《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构成》
附录 D《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邓康乐，身份证号码：430922198407140018，注册号：S000374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二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算”的约定计算，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48166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458.73	22.93	/
项目管理	/	/	/	/	/
工程管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起至 止，总计 日历天。其中：
1.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施工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保修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5.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8.2
2. 订立地点：深圳罗湖区
3.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人民南片区三条市政道路、二层连廊、周边广场以及背街小巷进行改造提升。建设规模为：改造面积 145213 平方米，其中改造人民南路（深南东路—建设路段）、嘉宾路（建设路—东门南路段）、南湖路（深南东路—春风路段）等市政道路，总长度 2457 米；新建罗湖商业城至佳宁堡广场段二层平台，面积 8574 平方米；改造提升佳宁堡广场至去楼大厦段现有内部二层连廊；改造罗湖商业城、佳宁堡等广场及绿地，面积 26602 平方米；改造提升国贸街、罗小街、迎春路、沿河路春风立交桥下等四处小巷，面积 82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岩土、二层连廊、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交通监控、交通组织、水土保持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 41089.01 万元，其中建安安装工程费用 33253.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83.48 万元，预备费 2954.98 万元，代建费 1196.77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乙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1089.0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3253.78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此页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8 号罗湖提单大厦塔楼 2 座 1502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章）：王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94 0000 0224
电话：0755-83256703
传真：
电子邮箱：

业绩 4：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项目监理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00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项目建设包含,对笋岗街道笋岗片区进行整体改造提升,东至宝岗路,西至红岭北路,南至笋岗东路,北至泥岗东路,包括道路工程、低线绿廊、折叠花园、艺术展厅、城脉金融中心绿道、共享公园、初心公园、景观水景等;建筑立面以及屋面改造、新建二层连廊、智慧交通设施、泛光设计、标识设计等。

项目投资估算为45023.9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8401.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预备费/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区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总投资: 45023.99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8401.34万元

7. 其它: 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附录C《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构成》

附录D《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彭帆, 身份证号码 412927197911046333, 注册号: 44007771

4.2 总监代表(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姓名: 熊明华, 身份证号码: 422701197609260010, 注册号: 4400893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5,737,520.00)。其中:

服务类型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546.432	27.32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委托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2023年3月15日起至 2026年5月4日止,总计1147日历天。其中:

1. 勘察阶段: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共1日历天;
2. 设计阶段: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共1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共417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5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共730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共417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年3月15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各执 肆 份。
(此页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

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502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94 0000 0224

电话: 0755-83256703

传真: 0755-83256702

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0号西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邮编: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 7252410182600044355

电话: 029-88608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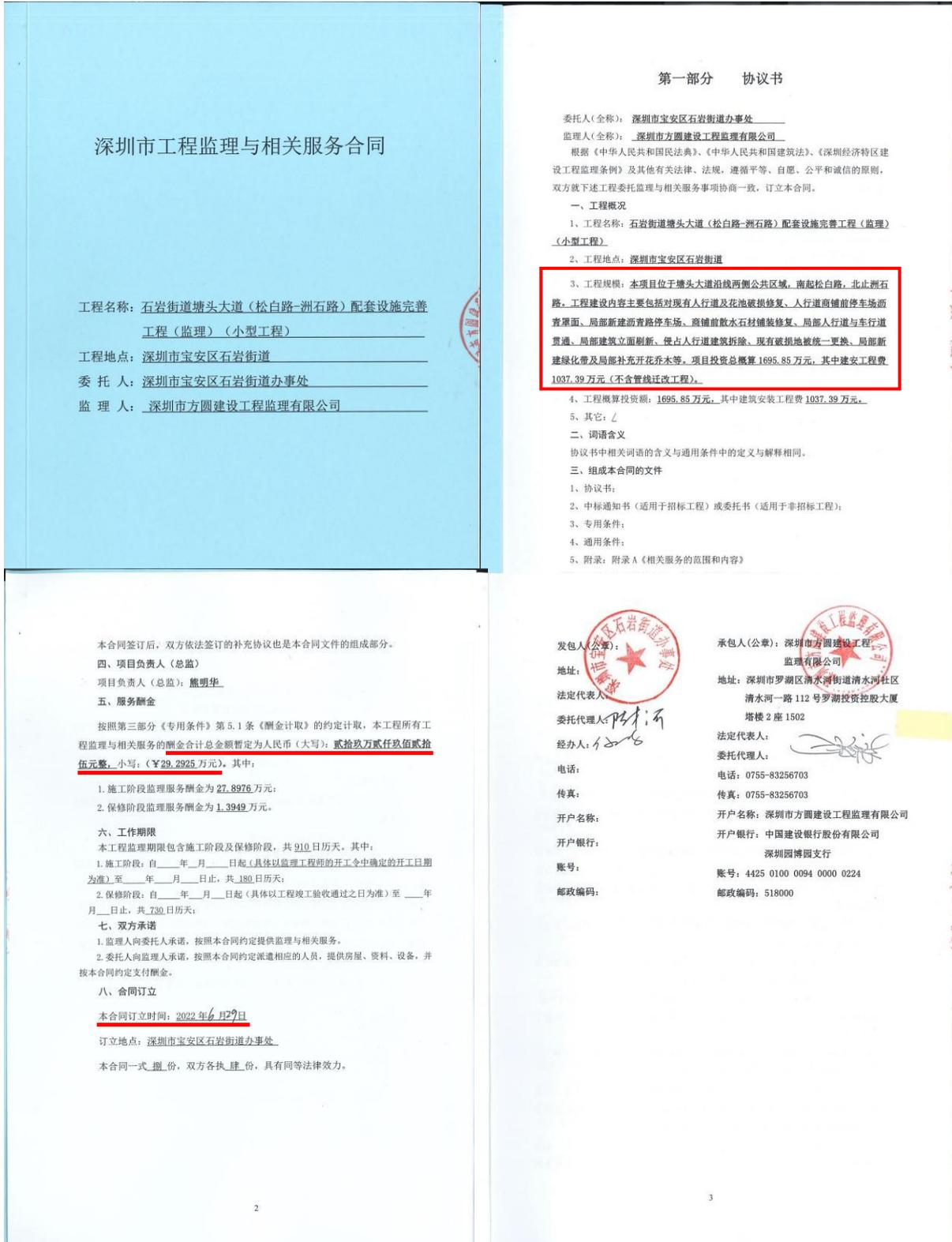
传真: /

电子邮箱:



业绩 5: 石岩街道塘头大道 (松白路-洲石路) 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监理) (小型工程)

监理合同关键页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报备-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塘头大道(松白路-洲石路)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塘头大道(松白路-洲石路)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781.15729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用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23700486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8934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23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 鹏	
副组长	张三兵	
组员	熊明华、曾永祥、刘波、余强、黄楚武、林益群、黄惜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张三兵	熊明华、余强、黄楚武
照明工程	张三兵	刘波、林益群
绿化工程	何 鹏	曾永祥、黄惜平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鹏 法人代表: 何鹏	项目负责人: 余强 法人代表: 周印良	项目负责人: 刘波 法人代表: 刘波	项目负责人: 何鹏 法人代表: 何鹏